

附件 1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中共蓝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蓝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直机关工委)是县委机关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关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1、办公室，2、组织督查科

主要职责：

县直机关工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党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县直机关党的工作及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规划，指导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

(二)领导县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

(三)负责县直机关执行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抓好县级机关作风建设。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的制度落实，搞好思想作风建设。

(四)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上报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党规的处理决定。

(五)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统战工作;指导、协调县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指导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的组织建设工作，按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六）负责县直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调研、指导和宣传报道工作。

（七）负责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以及对发展党员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4 名。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1、突出政治引领，不断推动政治机关建设

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运用红色资源培育良好党内政治文化，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县委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实际狠抓落实。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坚持讲党课制度，全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党支部开展“五好党支部”创建。

2、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党的二十大、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工作

做好县直机关出席党的二十大和县第十七次党代会代表推选工作。召开县直机关党代表会议，选举县直机关出席县第十七次党代会代表。开展以“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机关系列文化活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

3、深化理论武装，凝聚同心向党思想共识

推进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开展“十个明确”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开展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一系列重要论述。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化聚焦“四史”教育，“学习强国”平台、蓝田红色资源。**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围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5 周年、全民族抗战爆发 85 周年等宣传教育活动。**做深做细做实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宪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关心关爱困难党员、困难职工活动。推进“法律进机关”活动。积极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4、坚持大抓基层，提升机关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筑牢支部战斗堡垒。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深化“五好党支部”创建。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开展2022年度县直机关“两优一先”评选，“七一”前夕召开县直机关庆祝建党101周年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适时开展县直机关党员轮训、党务干部党建业务辅导。**抓好机关统战和群团工作。**深化“送温暖”“送助学”“送清凉”“送健康”活动。开展机关青年读书学习活动，推进青年志愿服务，推进巾帼建功活动。

5、持续正风肃纪，涵养风清气正机关政治生态

建设清廉机关。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深化纠治“四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治“庸懒散”“不作为”“慢作为”等“机关病”。深化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严格监督执纪。**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

6、服务中心大局，引领机关党员干部走在前，做表率

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核心任务，找准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加快“绿色蓝田 幸福家园”建设中真抓实。**助力“绿色蓝田 幸福家园”建设。**抓好县直机关部门帮扶工作。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到社区双报到志愿服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机关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

7、落实主体责任，构建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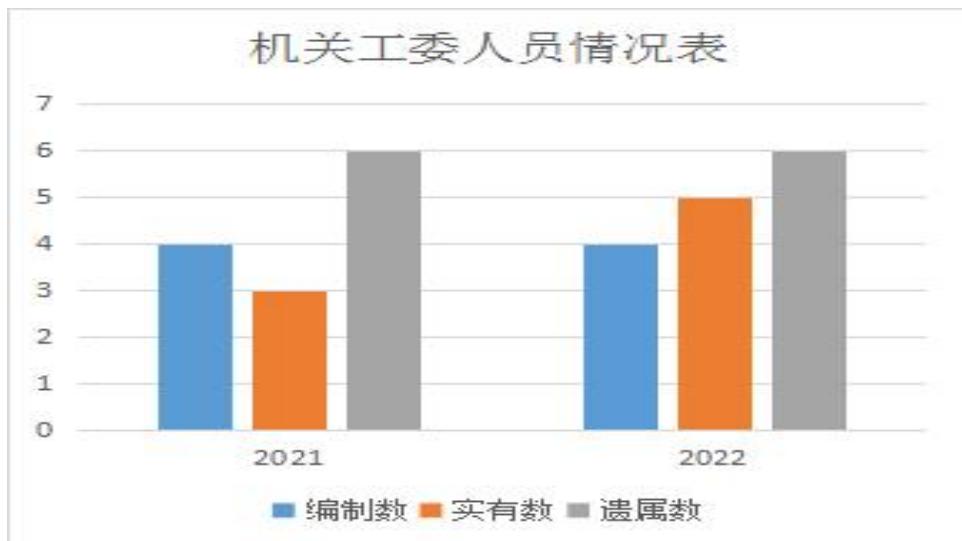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责任制考评制度。组织机关党（总）书记述职评议。落实工委委员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分批分层做好机关党员轮训、党务干部培训、新党员培训等。**推动工作创新发展。**区分不同类型单位，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分级管理。推动机关党建规范运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直机关工委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部门，有内设科室，为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5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交养老中心管理），不属于本单位管理。遗属 3 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均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工资、养老保险养、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应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性质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工资、养老保险养、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8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性质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工资、养老保险养、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应收入增加。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性质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工资、养老保险养、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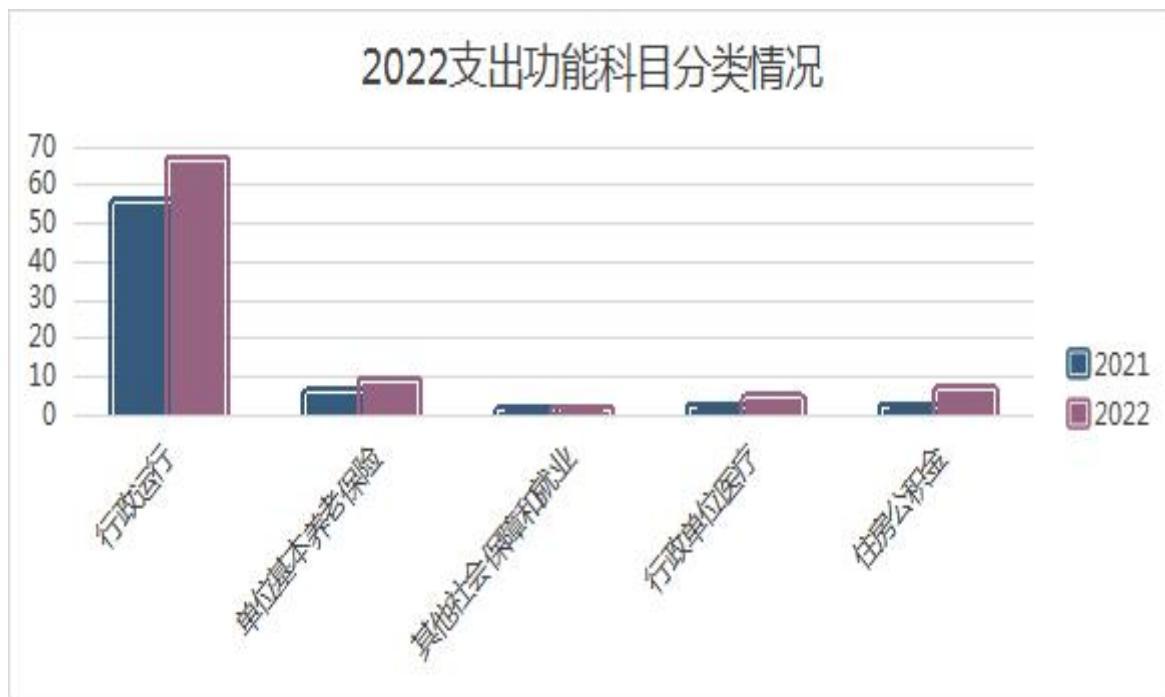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了人员，相应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09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13601) 66.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1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增加了工资，相应支出增加。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8.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2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09 万元，较上年持平。
- (4)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3.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费增加。
-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6.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 万元，人员增加公积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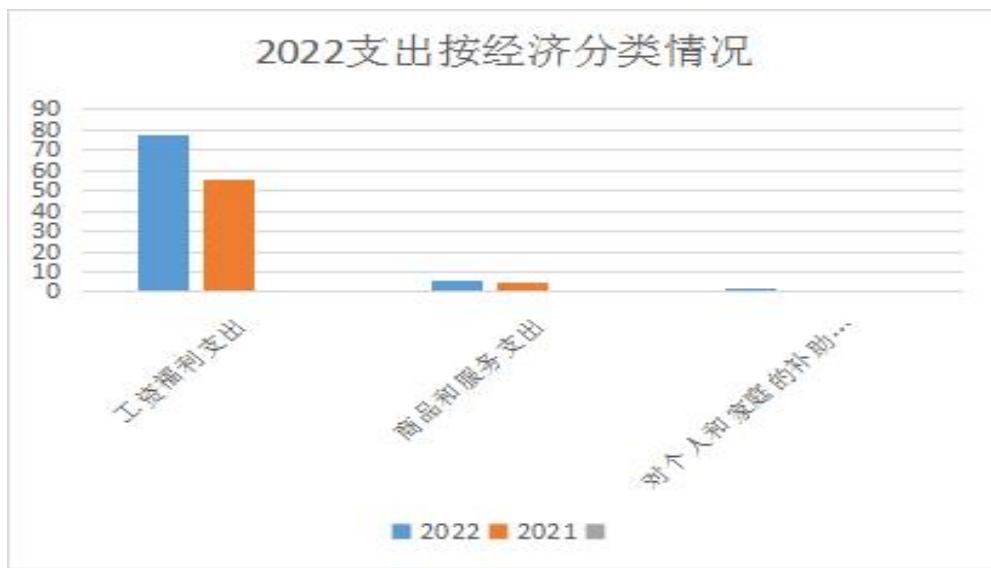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09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7.6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29.13万元，津贴补贴(30102)22.17万元，奖金(30103)7.6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8.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0.09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6.25万元。较上年增加22.31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人员，相应工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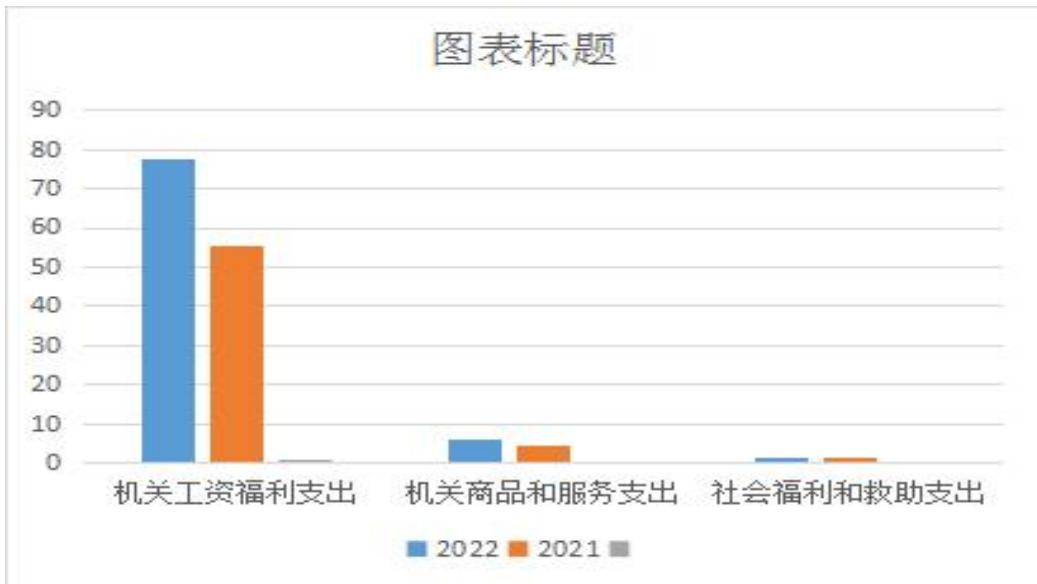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95万元，其中：办公费(30201)0.70万元，印刷费(30202)0.50万元。差旅费(30211)0.50万元，工会经费(30228)0.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3.67万元。较上年增加1.3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人员，相应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1万元，其中：生活补助(30305)1.51万元，较上年增加0.18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遗属补助。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0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77.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3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人员，相应工资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5.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人员，相应支出增加；
 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50901)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遗属补助。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503)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 (二)(504)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2021 年及 2022 年缩减该类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 2021 年和 2022 年无会议费支出预算。

本部门 2021 年和 2022 年无培训费支出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人员，相应支出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